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5亿元。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为超频三向平安银行申请的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平安银行签署发回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由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作为保证人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均简称为“合同1”，由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抵押担保合同均简称为“合同2”），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1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基于前述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前述被担保债权与最高本金余额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合同2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抵押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000万元。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担保期限：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之日起3年。

7、抵押财产：

（1）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B1304（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

（2）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科技产业园（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43699号）。

上述资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5年4月2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4、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5、注册资本：23,798.0908 万元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LED 灯及其散热器组件、电脑散热器、汽车散热器及其组件、变频器散热器、医疗设备散热器等工业散热器、热传导散热材料、散热器热管、散热模块模组、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控设备、检测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和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1,541,900.22	1,084,528,437.33
负债总额	635,649,676.23	535,556,15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658,587.62	507,785,989.84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927,755.95	411,135,301.96
利润总额	33,745,487.03	44,414,10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48,659.52	33,530,620.9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871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9%，且均为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杜建军）》；
-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刘郁）》；
-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